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

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

(审查起诉阶段 回执)

陈庆祥、宋菁、梁正永等人：

犯罪嫌疑人陈雨、赵子杭等 6 人诈骗一案，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本院移送起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你告知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。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本人已收到《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，已阅读并完全理解相关诉讼权利和义务。

被告知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